

2023 年度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宁委办发〔2019〕45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依照招投标法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投标监督管理。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扬子江城市群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宁镇扬一体化和南京都市圈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工作。

8.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

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10. 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

实施。

13.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14.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15. 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 拟订全市粮食与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民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有关办公室设在我委，承担相关日常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资源节约和环保处、财政金融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就业收入分配消费处、社会发展处、信用建设处、能源处、区域经济处、枢纽经济处、支援合作处、价格和收费管理处、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处、粮食和物资科技建设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处、评估督查和审计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聚焦稳定经济大盘的“主核心”，以更快的速度推动市场信心回暖。强化“十四五”规划的推进实施。以“五个示范”年度重点任务为抓手，做好定期调度跟踪，推动重点目标和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以来的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做好规划内容调整。

强化宏观形势的分析研判。着眼解决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实际困难与问题，统筹研究不断丰富政策工具箱。强化有效投资的积极拉动。精准施策扩大有效投资，抓好投融资模式创新和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继续储备、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强化重大项目的有力牵引。着力加大对制造业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力争实现项目的年度投资增长超过 20%。强化消费内需的动力释放。推动我市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研究出台我市促消费相关政策文件，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和不断升级。

2. 聚焦提升产业活力的“加速度”，以更大的决心促进发展动能转化。突出科技创新引领。积极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推动信息高铁综合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和培育，推动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等创新型企业，不断增强创新策源力、企业孵化力、要素集聚力。优化产业发展体系。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跟踪推进石化产业重大项目纳规进度，巩固钢铁化解过剩产能成果，跟踪调度整车企业产能利用情况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不断推动轨道交通和集成电路产业链固链强链。扎实抓好服务业目标制定、主体培育、项目管理、集聚发展，持续推进服务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抓好“两业”融合实施方案落实。加快枢纽经济发展。增强南京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推进南京龙潭公铁水多式联运枢纽项目加快建设，谋划申报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积极申报、力争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3. 聚焦落实重大战略的“强使命”，以更广的胸怀引领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挥都市圈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系统谋划南京都市圈发展，深入推动宁镇扬同城化发展，研究起草南京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实施方案，加快推动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谋划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项目。狠抓问题整改，在全市范围内持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回头看”。探索建立具有南京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强化“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增强工作统筹力度，抓好重大事项、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巩固拓展合作领域，加强创新、健康、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强化风险防范力度，定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引导企业有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集聚国内外优质要素资源，稳步推进总部经济建设。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配合做好全省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相关研究工作，围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等方面加强政策研究。持续加大对国家城乡融合试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丰富改革支持清单，加大典型案例与先进做法的宣传推广。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多渠道帮助就业，做好教育支援，深化医疗帮扶，推进产业合作，因地制宜帮发展，打造更多品牌产品。

4. 聚焦服务“两个主体”的“主责任”，以更优的举措彰显城市友好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积极探索具有南京特色的自主改革事项，

出台更加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新政策。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起草全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信用应用，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新型监管，持续开展信用评价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高质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积极构建“大民生”工作格局，推动《南京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落地落实，积极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范特色小镇健康发展，持续推动支持六合高淳高质量发展工作，突出促进农民增收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充分发挥价格调控作用。紧盯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持续强化价格监测预警，不断优化价格调控措施。推进降本减负各项政策，配合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复苏、行业健康发展相关举措。

5. 聚焦保障绿色安全的“硬底线”，以更高的标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事。积极推进“双碳”工作。加快双碳目标及实施路径研究，深入实施《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部门和板块加快制定行动方案或保障措施，加快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增强产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着力强化能源安全。合理控制能耗总量，强化“两高一低”项目监管，加强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做好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积极支持综合能源利用项目。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可调节负荷资源聚合。组织开展油气管道督查检查和保护培训。筑

牢粮食安全基础。推进全市“小散远旧闲”库点的整合，重点推进一批粮食保供中心、储备库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粮食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涉粮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严格对帐销号。健全应急救灾物资供应保障体系，持续增强物资供应能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6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38.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66.36	本年支出合计	11,866.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866.36	支出总计	11,866.3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866.36	11,866.36	11,866.36														
125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66.36	11,866.36	11,866.36														
12500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66.36	11,866.36	11,866.3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866.36	10,481.97	1,38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0.39	5,396.00	1,384.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780.39	5,396.00	1,384.39			
2010401	行政运行	5,396.00	5,396.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39		1,38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6	1,347.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86	1,347.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76	724.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0	4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0	20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11	3,73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11	3,73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90	81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3.21	2,923.2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66.36	一、本年支出	11,86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6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38.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866.36	支出总计	11,866.3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66.36	10,481.97	9,773.05	708.92	1,38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0.39	5,396.00	4,726.38	669.62	1,384.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780.39	5,396.00	4,726.38	669.62	1,384.39
2010401	行政运行	5,396.00	5,396.00	4,726.38	669.6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39				1,38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6	1,347.86	1,308.56	3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86	1,347.86	1,308.56	3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76	724.76	685.46	3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0	415.40	4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0	207.70	20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11	3,738.11	3,73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11	3,738.11	3,73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90	814.90	81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3.21	2,923.21	2,923.2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81.97	9,773.05	70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1.60	7,711.60	
30101	基本工资	1,200.70	1,200.70	
30102	津贴补贴	3,190.87	3,190.87	
30103	奖金	1,495.62	1,495.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40	415.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70	20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93	19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1	26.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4.90	814.90	
30114	医疗费	103.85	103.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2	6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20		699.20
30201	办公费	231.85		231.85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0		64.80
30229	福利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		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03		236.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7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17	1,845.45	9.72
30301	离休费	152.19	152.19	
30302	退休费	1,690.74	1,690.74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		9.72
399	其他支出	216.00	216.00	
39999	其他支出	216.00	216.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66.36	10,481.97	9,773.05	708.92	1,384.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80.39	5,396.00	4,726.38	669.62	1,384.3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780.39	5,396.00	4,726.38	669.62	1,384.39
2010401	行政运行	5,396.00	5,396.00	4,726.38	669.6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39				1,38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86	1,347.86	1,308.56	3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7.86	1,347.86	1,308.56	39.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4.76	724.76	685.46	3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0	415.40	4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70	207.70	20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11	3,738.11	3,73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11	3,738.11	3,73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90	814.90	814.9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3.21	2,923.21	2,923.2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481.97	9,773.05	70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1.60	7,711.60	
30101	基本工资	1,200.70	1,200.70	
30102	津贴补贴	3,190.87	3,190.87	
30103	奖金	1,495.62	1,495.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40	415.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70	207.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93	19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1	26.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4.90	814.90	
30114	医疗费	103.85	103.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2	6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20		699.20
30201	办公费	231.85		231.85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0		64.80
30229	福利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		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03		236.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7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17	1,845.45	9.72
30301	离休费	152.19	152.19	
30302	退休费	1,690.74	1,690.74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		9.72
399	其他支出	216.00	216.00	
39999	其他支出	216.00	216.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2	0.00	9.22	0.00	9.22	9.00	16.00	171.3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9.20
302		699.20
30201	办公费	231.85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0
30229	福利费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86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1.33 万元，减少 2.2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866.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866.3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6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33 万元，减少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866.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866.3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6,780.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开展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01 万元，减少 4.69%。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47.86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7.65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38.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7 万元，减少 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866.3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866.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66.3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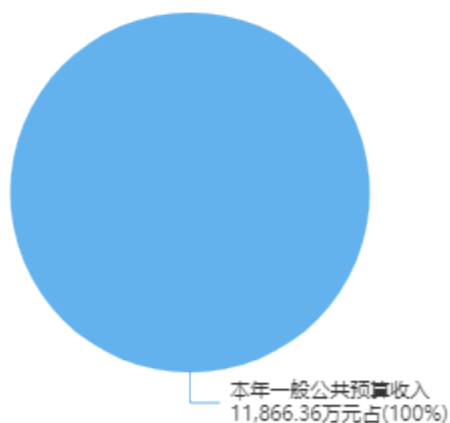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866.3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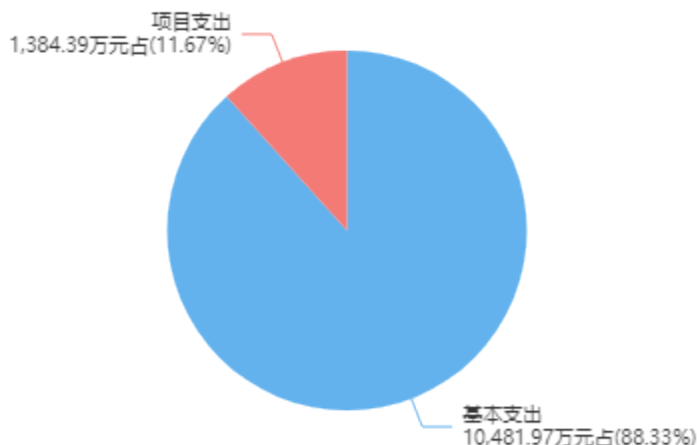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481.97 万元，占 88.33%；
项目支出 1,384.39 万元，占 11.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6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33 万元，减少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86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1.33 万元，减少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5,396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90.1 万元，减少 1.6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8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91 万元，减少 14.8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取消上年一次性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2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77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5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7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6 万元，减少 1.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92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48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7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6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33 万元，减少 2.2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48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7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70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6%；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2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会议支出。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培训次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8 万元，减少 6.97%。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4,786.36 万元；本单位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304.3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

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